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2,000吨锦纶DTY和1,200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余额4,849.09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下同)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姍娥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姍娥针织”)年染整加工7500吨服装产品扩建项目。

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4年12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售30,015,000股,实际配售28,006,271股,配股价格为4.98元/股,共计139,471,229.58元。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在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为581012010105170309的人民币账户134,461,414.55元(已扣除承销商保荐费及承销费4,986,780.74元,上市登记费28,006.27元,另有4,971.98元为承销商多支付的利息,应返还承销商),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

印花税共计人民币 1,724,889.55 元,应返还给承销商的利息 4,971.98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2,731,553.02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6,271.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104,725,282.02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01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项目已累 计投入	募集资金 剩余金额(含利息)
年产 2,000 吨锦纶 DTY 和 1,200 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	9,952.28	9,952.28	5,669.80	4,849.09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3,320.88	3,320.88	-
总计	14,952.28	13,273.16	8,990.68	4,849.09

截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990.68 万元。其中,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年产 2,000 吨锦纶 DTY 和 1,200 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5,669.8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余额为 4,849.09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全部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由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年产 2,000 吨锦纶 DTY 和 1,200 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等建筑物 33,030.41 平方米,购置国内外先进的机械包覆纱机、空气包覆纱机、加弹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 吨锦纶 DTY 和 1,200 吨包覆纱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为 9,952.2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752.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年产 2,000 吨锦纶 DTY 和 1,200 吨包覆纱的技改

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累计投资 5,669.80 万元,完成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56.97%。

原募投项目已形成资产拟继续用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目前,为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部分新建厂房将暂时用于出租。

(二) 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全球经济复苏缓慢,新兴市场国家快速崛起,无缝服装行业竞争加剧。国内方面,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程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及环保整治等政策实施,锦纶、包覆纱等原材料市场价格经历了大幅震荡调整。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受纺织服装产品的消费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发生较大变化,市场环境不及预期,原募投项目前景不确定性较大。考虑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所处市场环境等因素,结合项目风险和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如果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未完成部分,未来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有效消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低等问题,不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为顺应市场变化趋势,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同时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为投资者创造价值,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投向浙江姍娥针织有限公司年染整加工 7500 吨服装产品扩建项目。

三、“年染整加工 7500 吨服装产品扩建项目”情况说明

(一) “年染整加工 7500 吨服装产品扩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浙江姍娥针织有限公司年染整加工 7500 吨服装产品扩建项目

2、实施主体:浙江姍娥针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年染整加工 7500 吨服装产品扩建项目”拟购置常温常压成衣染色机 37 台、高温高压成衣染色机 3 台、烘干机 30 台,天然气锅炉 2 台,建成后合计染缸容量 6500kg,形成年染整加工 7500 吨服装的生产规模。根据环保要求,同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和回水回用系统。

4、项目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费用 4,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单位	投资额	所占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4,500	81.82%

1	土建工程	万元	1,468	26.69%
2	设备费用	万元	3,032	55.13%
二	铺底流动费用	万元	1,000	18.18%
	合计		5,500	100%

5、项目建设周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

6、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计划使用公司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849.09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不足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

7、项目地点：义乌市苏溪镇苏和路33号厂区内。

8、项目审批、备案情况：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义经信技装备案[2017]232号）并已取得环评批复（批复编号：义环中心[2018]115号）。

（二）“年染整加工7500吨服装产品扩建项目”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年染整加工7500吨服装产品扩建项目”本着提升企业产品加工工艺，增加产品产能和企业利润，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宗旨进行。该项目拟选用具有生产效益高、性能稳定可靠等优点的设备，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等政策要求。

2、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需要

目前，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高品质及差异化的产品、快速反应的市场能力已经成为纺织服装企业发展的新挑战。“年染整加工7500吨服装产品扩建项目”的实施将配套公司现有无缝服装产品染整加工的需要，有效改善目前公司产品生产染整环节采用委外加工方式不能完全满足客户在质量、交期等关键因素方面要求的现状，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档次，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项目具有人才保障

经过多年发展，子公司姍娥针织拥有一支优秀管理团队和一批基础扎实、技术训练有素的产业工人，为“年染整加工7500吨服装产品扩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4、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年染整加工7500吨服装产品扩建项目”面临主要风险为环保政策风险。

因为染整工序中的退浆、漂白、染色、皂洗等阶段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三废”排放，特别是废水的排放量较大，属于重污染行业。近年来，国家对印染行业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若嫦娥针织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环境保护措施不当，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嫦娥针织虽然已对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及可行性分析，但项目实际效益受销售及市场、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因此，嫦娥针织将根据环保要求在该项目设计建设时，同时建设配套环保设施。在项目运营中，对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控制，生产加工过程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执行。同时，将通过技术进步提升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力争较好地实现项目既定目标。

（三）“年染整加工 7500 吨服装产品扩建项目”投资收益测算

该项目投产实施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7,050 万元，年税后利润 547 万元。此外，该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内，实施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把控产品印染环节的质量，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提高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快速反应能力，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作出的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棒杰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公司将就此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拟投资的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泰证券对棒杰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 5、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